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28號

原告 班傑琳Hernandez Evangeline De Guzman

被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高明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新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修法理由並敘明除第一項所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

01 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
02 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4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
03 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
04 卷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
05 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查經本
06 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49,764元及法定利
07 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49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為5,950元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依判決主
09 文所示為5,9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